

■沈彬

扩宽职业病目录,更好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4月25日至5月1日是我国的第19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及时更新职业病目录,成为本次宣传周的热议话题。有专业人士呼吁,应适时、灵活、适度调整《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关注新职业、新危害因素,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虽然很多打工人开玩笑说自己的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鼠标手”,乃至体重超标是“职业病”,但是,法律意义上的职业病有严谨的内涵和外延,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权益和保障,以及用工单位的法律责任。根据我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条的定义,职业病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在此之上,《职业病分类与目录》又具体规定了哪些疾病构成职业病。所以,判定法律意义上的职业病应具备两

个条件:一是在职业活动中产生的,疾病与职业活动具有因果关系;二是该疾病属于《职业病分类与目录》中的一种。

直白地说,职业病目录没有及时更新,纳入新的生产环境、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所导致的职业性疾病,劳动者就难以启动职业病的鉴定和维权,这是一桩很严重的事。

首先,职业病本身具有潜伏期长、积累期长的特征,所以需要根据新的生产工艺、生产材料的变化而提前考虑。例如有专家指出,电磁辐射、非电离辐射等物理因素的危害逐渐显现,新兴行业如生物医药、基因编辑等,或使劳动者接触到新型生物危害因素,如病毒、细菌等,这些应该被考虑及时纳入职业病目录。

其次,及时整理不同规范中对职业病界定不统一的问题,还应尽

量做到以人为本、从宽准入。相关规定里的一字之差,都可能决定着劳动者有不同的职业健康权益。比如,吸入二氯甲烷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损伤,进而导致头晕头痛,然而,二氯甲烷虽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里,可它所造成的神经系统损害并不在《职业病分类与目录》中。这类界定差异,应当得到完善。

第三,及时更新职业病目录,有助于提升职业病救济的便捷性。虽然,职业病的救济被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的保障范畴,流程却比普通工伤认定更复杂:要先鉴定为职业病,再将职业病认定为工伤,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也就是说,职业病认定的时间间隔较长,如果职业病目录更新晚了,就会导致劳动者可能是在已经离职很久之后,或者相关企业已经解散后才能维权,事实上导致权利无法得到救济。

第四,建议柔性扩宽职业病范畴,适当增加开放性条款。目前我国的法定职业病共有10类132种(含4项开放性条款),但是前述的4项开放性条款只针对尘肺病、皮肤病、化学中毒和放射性损伤类疾病而言,对于其他职业病类别则采用封闭式的列举方式予以确定,对于未明确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则不能认定为职业病。“封闭式列举”职业病,就难免对个案造成“挂一漏万”的遗憾——因为职业环境引发的疾病,而且几乎可以排除是因为生活等原因而造成的疾病,却因为没被记录职业病目录而无法认定,对劳动者来说是很不公平的。

及时扩宽职业病目录,增加开放性条款,让职业病保障跟上时代,才能更好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劳动者维权也才更有底气。

(来源:光明网)

■针未尖

“被直播”的烦恼该怎么化解?

如今,随着线上线下消费场景加速融合,消费者一不小心就“被直播”的现象很普遍。一些商家借助短视频平台招揽生意,在未经允许之下,便对真实消费场景进行直播、拍摄,把顾客当做营销引流的工具。在网络平台“被直播”这一话题下,很多网友分享了自己的真实经历,其中提及较多的事发地点,除了餐馆之外,还有健身房等。(4月30日《中国青年报》)

一些商家热衷于将线下消费实况展示在网上,意在达到让人身临其境的宣传效果,从而为自己引流、聚人气。但这一行为模糊了商家经营自主权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边界,涉嫌侵犯消费者的隐私权。

我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自然

人依法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即使在公开环境中,公民的肖像、个人信息也依法受到保护。

由此而言,商家要想拍摄顾客的消费场景,应先征求对方同意。如果消费者拒绝,则不能拍摄、直播消费者,正在拍摄或直播则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采取删除回放等措施补救。

不告而拍并发布出去,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肖像权、隐私权等权益,极易造成消费者的面部特征、身体特征及行踪等个人信息泄露。在生物识别技术广泛应用的当下,消费者的面部特征极易被抓取,一旦被不法分子利用,将给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

今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联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3年度全省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其中有一案例是,消费者起诉商家未经自己允许,将服务过程视频发布到互联网上,侵犯其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法院明确指出,商家未经同意公开消费者视频,侵犯肖像权需要承担责任。江苏省消保委表示,希望借此对类似侵权行为进行警示。

商家任何宣传推广行为都应遵循合法、合理原则,守好营销的边界感,比如采集顾客的消费画面,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才能换来消费者的信任,以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方式,将消费者异化为营销“气氛组”、引流“工具人”,不仅引不来流量、聚不来人气,还会损害商家的形象和声誉,令消费者反感。

鉴于“全民直播”下的隐私保

护成为严峻问题,相关部门要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各类平台针对涉及就餐、健身等消费者个人形象突出的消费场景的短视频或直播,要加强审核力度,细化完善平台内部管理规定,引导商家通过技术手段(如马赛克),解决宣传推广和保护消费者信息的矛盾;对于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要及时断开直播流或者下架相关视频,必要时,也可采用限制推送、封号等形式予以惩戒。

消费者一旦发现自己被商家拍摄短视频或直播,要勇于说“不”;若发现商家已构成侵权,则应通过相关平台的投诉渠道反馈举报,使违规短视频或直播及时下架整改。若解决不成,则可通过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向法院起诉等方式依法维权。

(来源:北京青年报)

技术规范

记者5月6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起草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已由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将于2024年11月1日正式实施。

新华社发 曹一作



■丁慎毅

聘个护工不该像“拆盲盒”

“这已经是第3个护工了,但依旧不满意。”站在重庆江北区某医院的骨科病房外,42岁的董先生连连叹气。一墙之隔,他的母亲正躺在床上,一名中年女护工正在为她擦拭身体。近年来,护工市场需求量不断增长,行业缺口大、好护工难求的问题日益突出。同时,从业者自身权益也经常受到侵害。“患者家庭不满意,护工自己也委屈”,雇佣双方都很苦恼。(见4月26日《工人日报》)

当前,护工已经成为热门职业,不少人无暇或无力照看生病的家人,常常选择花钱请护工。然而,人们的需求不断升级,护工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却不尽如人意。

具体看,聘请护工往往就像“拆盲盒”,由于缺少统一规范,护工临时提价、脱岗,服务水平差令客户不满意等现象时有发生。同时,护工人员中既有正规持证从业者、企业的派遣员工,也有独立接活的务工人员,而价格、服务标准等不尽相同,还缺乏评价体系,护工服务的好坏全凭碰运气。此外,由于用工关系和劳动管理的多样,护工的休息权、健康权、安全权等缺乏明确保障。

本人看来,这急需对护工行业进行身份升级和监管升级。就身份升级而言,护工可以升级为不同等级序列的医疗护理员。现实中,由于不同病患需要不同护理服务,而患者与护工的信息不对称,增加了患者选择最有性价比护工的难度。为破解这个难题,今年2月,民政部等多个部门制定出台的《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将建立养老护理员“八级工”序列。3月,人社部、国家卫健委共同发布《关于颁布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颁布《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2024年版)》等。各地也在积极实践,前不久,广西某医院医疗护理员获得病患陪护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成为该院第一批拿到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人。2023年末,重庆某医院首批50名医疗护理员被授予星级医疗护理员“数字工牌”。期待更多地方的实践能探索出更有效的分级办法。

就监管升级而言,应尽快形成统一的管理模式、服务标准、监督体系,更好地保障医疗护理员的休息权、健康权、安全权等权益。现实中,大部分家属和护工都是求快,达成口头协议,没有签署文字合同,也容易导致双方出现违约情况。因此,制定服务标准,让患者与护工之间的服务约定有章可循,就显得尤为重要。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浙江省医院陪护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于2023年正式生效,通过明确护工的休息时间、加班工资、服务内容、免责条款等保护多方合法权益,同时,首次引入医院陪护服务责任保险条款,有效分担、降低医院提供陪护服务期间发生陪护人员和被陪护对象人身伤害等方面的赔偿责任风险。这些做法值得各地借鉴探索,推动发展符合当地实际的医疗护理员队伍。

(来源:工人日报)

■黄俊毅

飞絮治理不宜一砍了之

每年春末夏初,不少城市深受杨柳飞絮困扰。飞絮侵入眼鼻,会导致过敏;飞絮沾火就着,还会引发火灾。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不少人疑惑,这么烦人的树种,不能换了吗?

杨柳不仅美化景观,还能释氧固碳、降温增湿、杀菌杀菌、吸收有毒有害物质。杨柳对二氧化硫、氯气、氟化氢等有害气体、颗粒物及重金属的抗性和吸收吸附能力,也显著优于国槐和侧柏。如果大量砍伐,有导致城市生态环境恶化的风险。砍树治飞絮的想法先不谈浪费问题,单从生态环境角度讲,也是得不偿失。

为防治杨柳飞絮,园林部门已经采取很多措施,包括淘汰产生飞絮的杨柳雌株、注射花芽抑制剂、喷洒生物药剂等。不少北方居民在生活中也能感受到,飞絮在减少,影响在减轻。但由于投入成本高、实施难度大、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等问题,要彻底治服飞絮,还需要更长时间。

园林部门一直在努力,也希望居民们对飞絮治理多一点理解和耐心。目前,北京已引进雄性毛白杨资源202份和柳属雄株资源34份,筛选出优良品种5个,已繁育储备不飞絮优良杨柳树苗20余万株,在老弱病残飞絮杨柳雌株的更新改造中已应用5万余株,下一步将继续加大推广应用。相信北京的飞絮治理经验可为其他城市提供借鉴,共同创造生态宜居城市。

(来源:经济日报)